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904號

原告 蔡伯宗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商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(含支付命令聲請前已生利息113951元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018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9686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葉家好